

## 宗教经历论

宗教经历论是透过人们的宗教经历来证明神的存在。大约在七年前，我有机会认识了一对夫妻；那时他们婚姻关系面临破裂，主要是因为做丈夫的有第三者，第四者和第五者；妻子不想离婚，可又无法容忍丈夫的行径，于是来到了我们教会，很快就相信了耶稣基督，并希望我们把福音传给她丈夫。可她丈夫对福音并不感兴趣，坚持要离婚；他们夫妻经常吵架，而且一吵起架来就一发不可收拾，几乎每次都需要有人调解才能平息下来。我们除了劝架，只能为他们祷告。有一天，我接到那位丈夫打来的电话，说他现在要信耶稣；我和一个位弟兄急忙赶到他家，发现他一幅惊慌失措的样子；他告诉我们，不知为什么突然感觉惧怕万分，觉著自己如果不信耶稣马上就要死了；我们带他做了归主祷告以后，他的内心就平安了；从此他离开了所有的外遇，也不再提离婚的事了；他们夫妻一同参与教会的服事，夫妻的关系也不断改善，并且还辅导其他有问题的夫妻。这位做丈夫的之所以能相信耶稣基督，主要是因为他那惧怕的宗教经历；我相信透过宗教经历相信耶稣的人大有人在；由此可见，宗教经历也可以用来证明神的存在和福音的真实性。

### 第一，宗教经历的最好的解释就是神

基督教并不是建立在经历上，而是建立在事实上的，就像耶稣的降生，受死和复活都是历史事实；尽管如此，基督徒或多或少都会有一些宗教经历。有宗教经历的人都会把他们的经历看的十分神圣，因为他们清楚地知道，他们所经历的不是自己的心理作用，而是亲自经历到一位在他们以外超自然的存在，他们凭直觉地意识到这位存在是那么圣洁，那么伟大，那么可畏，那么良善，以致他们愿意降服在这位存在面前，愿意求助这位存在并依靠这位存在；因此我们也可以把宗教经历视为神圣经历。基督徒做见证的时候，往往都会提到他们的神圣经历；有过神圣经历的人，他们

的生命被彻底改变了；有宗教经历的人实际上不同程度地经历了神或神的作为。

## **第二，宗教经历能改变人的生命**

物质对一个人的生命不会有太大的影响；比如说，你吃的好并不能保证你成为一个好人，你吃的不好也不会使你变成一个坏人；教育对人的影响也是肤浅的，人类道德的每况愈下就是教育失败的明证；人对人的影响也是有限的；如果你想改变你的配偶或孩子，你必定会充满挫折感；人也很难从根本上改变自己；我们可以改变我们的学位，职位和地位，但是我们很难改变我们的本性，所谓“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只有神才能真正改变一个人；宗教经历就是无限的神来接触有限的人，接触的结果就是人认识到自己的有限和败坏，从而求助于这位无限圣洁的神；求助的结果就是人的生命被神改变，从而带来生活的改变。虽然人们看不见神，却可以看到被神改变的人。

## **第三，心理和社会因素不足以解释宗教经历**

有些人试图用其他原因来解释神圣经历。有人认为神圣经历是人的心理作用，比如是人的幻觉等；有人认为神圣经历是社会因素造成的，比如是人的愤世嫉俗造成的；还有人认为神圣经历是自我安慰，就像阿 Q 精神等；他们认为信仰是否真实并不重要，只要信仰本身可以改变人的生命就可以了。所有这些解释都不足以解释宗教经历以及神宗教经历带来的改变；幻觉是暂时的，愤世嫉俗只能让人变成极端主义者，阿 Q 精神只能让人活在虚假当中；宗教经历的最好解释就是神。

把神当成宗教经历的原因，并没有否定心理的和社会的因素，但宗教经历的原因远远超越心理和社会因素；我们可以用心理学和社会学的词汇来描述神圣经历，就像平安，安慰，饶恕，爱等等，但心理学和社会学无法充分地解释人的改变；比如说，有些人把相信耶稣基督的经历看成与恋爱的经历差不多；这二者的确有一些相

似之处, 比如说, 恋人们喜欢彼此亲近, 基督徒也喜欢亲近基督; 爱情能改变人, 基督也能改变人, 但这二者并不完全相同; 比如说, 恋人可以被看到, 基督却看不到; 爱情带来的改变是肤浅的和暂时的, 而基督带来的改变却是彻底和持续的。

如果把宗教经历仅仅当成是心理和社会的因素造成的, 那么必须假定有一个或少数几个共同的心理和社会因素会导致宗教经历; 然而这个假定并不成立, 因为心理和社会因素是千差万别的, 根本找不到导致宗教经历的共同心理和社会因素; 神圣经历可以发生在各种各样的心理状态和社会情形当中; 无论是远古时代, 还是现代; 无论是年轻人, 还是老年人; 无论是受过教育的, 还是文盲; 无论是头脑冷静的人, 还是感情用事的人; 无论是有神论文化, 还是无神论文化, 都有人有过宗教经历。有人认为无知是导致宗教经历的原因, 可是许多有智慧, 有学问的人也有宗教经历; 有人认为心理问题是导致宗教经历的原因, 可是许多心理健全的人也有宗教经历。既然时间, 地点, 生长环境, 性格和年龄都不是导致宗教经历根本原因, 那么宗教经历就不是由心理和社会因素所导致的, 而是因为经历了神或神的作为导致的; 宗教经历只有一个共同因素, 就是神自己。

#### **第四, 导致的生命改变的宗教经历建立在客观事实上**

如果你对一个人从来没有听说过, 也没有见过太阳, 生来是瞎眼的人说, “你坐在这里之所以感到暖和, 是因为天空有一个火球在照著你,” 这个瞎子可能会回答说, “胡说八道, 我本来就暖和, 并不需要什么火球;” 而事实是, 假如没有太阳, 就不会有那个盲人的暖和; 同样, 假如没有耶稣基督的死和复活, 基督徒的生命就不会改变。耶稣基督的死和复活是历史事实, 圣经所写的也是历史事实; 圣经应许相信耶稣的人将得到新的生命, 所以信徒的生命才会改变; 信徒生命的改变证明耶稣基督复活的真实性和圣经的可靠性。如果圣经应许相信耶稣人生命会改变, 而实际上却没

有改变, 那只能说明圣经的应许是假的 ; 而事实上, 所有真基督徒的生命都被改变了, 而且不断地被改变 : 越变越真, 越变越善, 越变越美, 总之越变越像基督, 这说明耶稣基督真的复活了, 圣经所写的是真的, 神也是真实存在的。

许多人都有宗教经历 ; 宗教经历的最好地解释就是神, 因为只有神能从根本上改变人。尽管宗教经历和生命改变包括心理的和社会的因素, 但是心理和社会因素都不足以解释神宗教历和生命的改变 ; 因此人的宗教经历可以证明神的存在和福音的大能。今天的学习就到这里, 下一讲, 我们将学习人道德论, 愿神赐福与你!